

大宗交易有锁定期吗-证券交易规则的大宗交易制度-股识吧

一、证券交易规则的大宗交易制度

中国的基本法制中缺少关于商事交易行为特殊性的一般规定。

实际上，大陆法各国关于证券交易各类制度受到其商法一般规则的约束，这就是在法定条款限制下的意思自治制度。

从世界各国的证券交易制度来看，不同交易所共同实施的交易制度有这样三种：一是直接竞价交易制度，二是大宗交易的制度，三是协议转让制度；这三种制度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证券交易者，它们共同起到为不同类型的交易提供法律工具的作用。

按照多数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大宗交易通常采取证券商报价制度；依照这一制度，凡交易量达到一定数额的证券交易者（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为50万股或以上），可以通过其证券经纪商的场内报单人在大宗交易市场报价买卖，而不须进入直接竞价交易市场，其交易量应当统计在交易所当日的总成交量中。

有的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实际上还允许各证券经纪商自行储存和买卖其客户所报买或报卖的证券，故也有学者将这一制度径称为“做市商”制度。

其实，证券商报价制度是由美国NASDAQ市场率先采用的大手数证券交易制度，后为纽约交易所和各其他交易所采用为大宗交易的基本制度。

应当说，大宗交易制度对于区分不同类型的交易者和交易类型显然具有重大的作用，它不仅区分了散户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不同类型的交易（零售与批发），使得各交易规则更趋向于合理；

而且有效地避免了机构投资人在直接竞价交易市场中大买大卖，引起市场不必要的波动和对散户不必要的误导。

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均规定有大宗交易制度，并且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均设有大宗交易柜台。

根据我国的证券交易规则，凡交易量达到或超过50万股的股票交易均可以向大宗交易柜台申请进行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柜台在接到申请后将贮存其交易报单而不立即撮合，在交易所当日直接竞价交易结束时，再根据当日该股交易的平均交易价统一撮合成交；

这就是说，我国对于大宗交易实际采取的是集合竞价制度。

我们认为，我国对大宗交易采取的这一制度是十分有害的。

首先，这一交易制度所采取的集中存贮大宗交易报单的做法实际上否定了证券交易人报单中的报价因素，它使得大宗交易报单仅具有形式性意义和抽象性意义，使得大宗交易报单仅具有报买数量或报卖数量的意义，而不具有具体报价的意义。

4.集合竞价与连续竞价 nbsp;nbsp; ;

集合竞价产生首次上市或除权除息后上市开市价。

依集合竞价方式产生开盘价格的，其未成交买卖申报，仍然有效，并依原输入时序连续竞价。

开盘价格未能依集合竞价方式产生时，应以连续竞价产生开盘价格。

三、 证券交易规则的大宗交易制度

中国的基本法制中缺少关于商事交易行为特殊性的一般规定。

实际上，大陆法各国关于证券交易各类制度受到其商法一般规则的约束，这就是在法定条款限制下的意思自治制度。

从世界各国的证券交易制度来看，不同交易所所共同实施的交易制度有这样三种：一是直接竞价交易制度，二是大宗交易的制度，三是协议转让制度；

这三种制度分别适用于不同的证券交易者，它们共同起到为不同类型的交易提供法律工具的作用。

按照多数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大宗交易通常采取证券商报价制度；

依照这一制度，凡交易量达到一定数额的证券交易者（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为50万股或以上），可以通过其证券经纪商的场内报单人在大宗交易市场报价买卖，而不须进入直接竞价交易市场，其交易量应当统计在交易所当日的总成交量中。

有的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实际上还允许各证券经纪商自行储存和买卖其客户所报买或报卖的证券，故也有学者将这一制度径称为“做市商”制度。

其实，证券商报价制度是由美国NASDAQ市场率先采用的大手数证券交易制度，后为纽约交易所和各其他交易所采用为大宗交易的基本制度。

应当说，大宗交易制度对于区分不同类型的交易者和交易类型显然具有重大的作用，它不仅区分了散户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不同类型的交易（零售与批发），使得各交易规则更趋向于合理；

而且有效地避免了机构投资人在直接竞价交易市场中大买大卖，引起市场不必要的波动和对散户不必要的误导。

我国沪深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均规定有大宗交易制度，并且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均设有大宗交易柜台。

根据我国的证券交易规则，凡交易量达到或超过50万股的股票交易均可以向大宗交易柜台申请进行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柜台在接到申请后将贮存其交易报单而不立即撮合，在交易所当日直接竞价交易结束时，再根据当日该股交易的平均交易价统一撮合成交；

这就是说，我国对于大宗交易实际采取的是集合竞价制度。

我们认为，我国对大宗交易采取的这一制度是十分有害的。

首先，这一交易制度所采取的集中存贮大宗交易报单的做法实际上否定了证券交易人报单中的报价因素，它使得大宗交易报单仅具有形式性意义和抽象性意义，使得大宗交易报单仅具有报买数量或报卖数量的意义，而不具有具体报价的意义。

其次，这一制度实际上否定了大宗交易者意思自治的权利，而将与之无关的集中竞价交易平均价格强加于当事人，否定了证券交易买卖中极端复杂的交易条件。

总的来说，我国所采用的大宗交易制度实际上是仅有大宗交易形式而无大宗交易内容的制度；

它仅仅反映了我国国资管理部门单一追求国股高成交价的意志，并且为实现这一意志不惜牺牲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交易原则。

四、

五、新人求问，大宗交易买入的股票有没有限售期

没有限售期 随时可以在二级市场抛售

参考文档

[下载：大宗交易有锁定期吗.pdf](#)

[《股票交易最快多久可以卖出》](#)

[《北上资金流入股票后多久能涨》](#)

[《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

[《新的股票账户多久可以交易》](#)

[下载：大宗交易有锁定期吗.doc](#)

[更多关于《大宗交易有锁定期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73976921.html>